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社會救助新制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就「社會救助新制」進行報告，個人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的指教與建言，促使本部的社會福利施政更臻完善周延，讓民眾感受政府的用心，以符合人民的期待。

100年7月1日實施的社會救助新制，蒙獲 大院委員支持，除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外，主要重點在於合理放寬審核門檻，以便將更多的弱勢民眾納入照顧。例如：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範圍、放寬身心障礙、未成年或中高齡等特殊對象的工作收入核算方式等審核門檻，增加工作福利及脫貧相關措施外，並新增中低收入戶；期透過社會救助新制的實施，讓更多的弱勢民眾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獲得相關補助。

以下謹就本部推動社會救助新制進行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壹、執行成效：

一、社會救助新制實施前（100年6月底），全國低收入戶

戶數合計為 11 萬 4 千餘戶，低收入戶人數為 27 萬 6 千餘人；新制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截至 12 月 31 日止，核定低收入戶 12 萬 8 千餘戶（31 萬 3 千餘人）、中低收入戶 3 萬 5 千餘戶（12 萬餘人），以上合計 16 萬 3 千餘戶、43 萬 3 千餘人，占全國總人數比率之 1.87%，高於 100 年 6 月底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總人數比率 1.19%。

二、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資料，101 年度起至 4 月 9 日止，合計新增低收入戶 1 萬 1 千餘戶（2 萬 9 千餘人）、中低收入戶 1 萬 9 千餘戶（5 萬 9 千餘人）。新制實施以來總計已新增 8 萬餘戶、24 萬 5 千餘位經濟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照顧。

三、提供低收入戶持續性的經濟協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家庭生活補助 112 萬 564 人次，30 萬 1,347 戶次，計 47 億 5,019 萬 8,300 元；就學生生活補助 49 萬 6,156 人次，計 25 億 1,284 萬 8,501 元；以工代賑 3 萬 4,564 人次，計 4 億 8,807 萬 5,363 元；喪葬補助 1,434 人次，計 2,938 萬 2,940 元。

貳、推動情形：

一、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

- (一) 因應社會救助新制，強化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規定，本部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委會等相關單位研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機制，建立一致性的轉介作業流程，簡化轉介工作。
- (二) 截至 100 年第 4 季止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累計至當季底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人數合計為 23,065 人，參加以工代賑人數為 3,159 人，轉介勞政單位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人數合計 18,764 人，經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人數計 3,948 人及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計 327 人，共計 4,275 人。

二、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意旨，已陸續規劃推展具有在地特色之脫貧方案，經查目前已有臺北市、高雄市等 2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低收入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

案。

- (二)另為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展自立脫貧方案，以投資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濟模式，本部藉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自立脫貧實驗性方案。

三、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 (一)100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7 億 6,305 萬餘元；另補助低收入戶門診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本部撥付之補助經費為 6 億 9,606 萬餘元。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可依規定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7,980 人次，補助經費為 1 億 605 萬 9,602 元。

四、社會救助通報機制：

(一) 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家庭能充分了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於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二) 另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之「社會救助法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本部已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本部警政署、民政司等通報責任人員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三) 本部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 1、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3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教育人員依規定辦理通報，並透過暑假召開之各級學校校長聯繫會議協助加強宣導。
- 2、100 年 7 月 26 日函行政院衛生署，請轉知各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等

單位依規定辦理通報。

- 4、另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民間團體，就通報方式及轉介服務相關事宜進行說明，並提醒各團體社工員在執行業務時，可透過通報以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家庭。

五、急難救助：

(一) 係由遭逢急難民眾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進行訪查，瞭解其實際境況後，由地方政府即時給予救助，並從訪視結果，按個案需求協助申辦各項福利服務暨其他救助。

(二) 100 年度經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急難救助計 4 萬 5,418 件，支出救助經費 2 億 7,422 萬 8,292 元；另經地方政府救助仍未紓困轉由本部依法救助者計 1,963 件，支付救助金額 2,760 萬 6,000 元。

(三) 1957 福利關懷專線：

- 1、為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本部設置 1957 專線作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

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的民眾，透過一通電話即可得到完善的服務，落實社會安全照顧網絡。

2、專線社工發現需要通報轉介之個案，立即透過資訊系統進行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馬上接收案件，即時派遣社工人力辦理個案訪視處遇工作；若評估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案件，也會由訪視小組成員秉持速訪、速核、速發原則進行處理，有效減少民眾求助無門而走上絕路的悲劇發生。

3、100 年度接獲來電數量共計 7 萬 758 通，通報案件 525 件；101 年 1 至 3 月接獲來電數量共計 2 萬 8,352 通，通報案件 154 件。

六、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

為強化跨部會資料之整合運用，確實掌握經濟弱勢家戶之特性及需求，以提升福利服務輸送效能及健全評估機制，本部已完成建置「社政與勞政資料庫整合平台」；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請領失業給付與初次求職者為目標對象，運用統計軟體並結合行政區域圖

之概念，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決策及業務執行
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資料查詢及各項統計分析之用。

參、結語：

社會救助新制係透過修法擴大照顧經濟最底層的民
眾，協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可彰顯政府照顧弱勢的決
心，並回應社會各界對社會救助之需求與期許。目前各縣
(市)政府仍持續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個案，
當可照顧更多需要關懷的弱勢民眾及家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指教